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Technology & Materials Co., Ltd.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6 年 3 月

前言

过去的 2015 年，世界经济纷繁复杂，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呈现出经济增长旧动力减弱和新动力不足的结构性矛盾，企业经营困难加剧。同时，我们也看到，我国经济形势和运行态势总体是好的，新的增长点正在加快孕育并不断破茧而出，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加快形成并不断蓄积力量。基于对经济发展前景仍然广阔的信心，公司不畏困难与挑战，围绕年初制定的“夯实基础、盘活资源、调整结构、坚守底线、转型发展”的总体思路，以专项工作为牵引，带动全局开展工作，全面深化改革、调整产业结构、拓展增量业务、优化内部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提升运营质量，实现了总体目标。

作为一家国有高科技上市公司，安泰科技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己任，在经营活动中以实际行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追求自身发展与社会各方相关利益者发展的和谐共赢。我们加深对社会责任的理解，认真制定社会责任目标，不断完善履行社会责任的体制机制，作为一名企业公民，全心全意在社会各个层面发挥自己的作用。

公司至今已连续八年向社会公开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报告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而成。因此，在“十三五”开局之年，这份报告有助于我们全面总结过去的经验成果，并以此为基础，勾勒出安泰科技在未来经济社会中更加清晰、科学的企业定位。

一、公司概况

安泰使命：创新推进科技进步 材料改善人类生活

企业愿景：先进材料及与技术的价值创造者

核心价值观：以人为本 追求企业与员工同步发展

企业精神：天道酬勤 人道酬善 商道酬信 业道酬精

企业定位：科技精英 材料专家 产业先锋 创新典范

经营方略：稳健经营 高速成长 造福社会 回报股东 惠泽员工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是以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国家级大型科研院所钢铁研究总院）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等单位发起成立的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国家科技部及中科院联合认定的国家高技术企业，也是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骨干高新技术企业，注册地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中心区。2000 年 5 月，公司在深圳证交所完成了 6,000 万 A 股股票的发行上市工作，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注册资本为 8.63 亿元。

作为科研院所企业化转制的先行者和探索者，安泰科技自成立之初就肩负着加强自主创新、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动先进金属材料产业发展的光荣使命。公司以先进金属材料为主业，服务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在非晶/纳米晶带材及制品、难熔材料及制品、粉末材料及制品、磁性材料及制品、焊接材料及制品、过滤材料及环保工程、高速工具钢及人造金刚石工具等领域，为全球高端客户提供先进金属材料、制品及解决方案，多年来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国防建设和航天航空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安泰科技已建成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园、空港新材料产业园、中关村昌平产业园及河北涿州等产业基地，总面积 1000 余亩；在石家庄、天津、深圳、上海等地拥有近 20 家控参股企业；在北美、欧洲和亚洲地区建立了良好的商贸渠道和技术协作关系，产品已销往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被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和客户所认可。

传承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六十年的科研实力，公司建立了以“创新、创誉、创利”为目标的技术创新体系，拥有一支由七名中国工程院院士、六十余位博士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公司共荣获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及省部级以上奖励 82 项，全国科技大会奖 42 项，授权专利 220 项。公司企业技术中心是首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设有 4 个国家级、14 个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中科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及海外知名企业建立了“先进材料研究与开发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承担并建设完成多项国家重点项目，取得了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自 1998 年以来，公司荣获国务院国资委，国家人事部授予的“中央企业先进集体”、“首都精神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连续入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授予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经济二十强企业”；连续多年荣获北京市“守信企业”称号。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安泰科技社会责任的主要利益相关方、主要关注点及对应措施如下：

利益相关方	主要关注点	公司对应措施
股东	公司治理水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公平对待全体股东、规范股东大会召开及信息披露、提供合理且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
债权人	债权人权益维护	确保财务稳健、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债权人利益、严守合同、履行义务。
员工	良好的工作环境及福利待遇、与公司共同成长	遵守《劳动法》、健全安全卫生制度、建立职业培训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权利。
供应商	公平采购、互利共赢	遵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反对商业贿赂
客户、消费者	产品质量、服务品质、彼此信赖的合作关系	不虚假宣传、保证商品服务的质量及安全性、提供良好售后服务、妥善保管个人信息
环境	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产业进步、结构优化	注重节能减排、降低运营环境影响、注重环境保护
社会	促进和谐社会发展	及时足额上缴税金、创造就业机会、热心公益事业

二、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股东是公司资产的拥有者，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是企业的基本责任。安泰科技倾听广大投资者的呼声，广纳股东意见建议，保护股东权益，关注公司股票价值，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回报，同时兼顾债权人利益。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科学民主决策，强化企业管理，提高管控能力，降低经营成本，加强风险防范，提高投入产出水平，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以积极的心态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相互沟通，增进相互理解，不断强化股东意识，努力做到股东认可。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应的议事规则中均明确规定了依法需行使的职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监事会、总裁班子均有序规范运作，并自觉接受资本市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仅确保会议程序合法合规，而且在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上尽可能为广大股东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加强与董事长、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以及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并积极参与对公司的调研考察，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2015年，公司共组织召开年度及临时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及临时会议11次、监事会会议5次，四个专业委员会也多次召开会议，并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实际行动履行公司回报股东的经营方略。自2000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约6.87亿元，净利润现金分红率达到43.17%；同时累计送转股份约5.5亿股。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为完善和健全科

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015 年 7、8 月间，A 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基于对公司改革调整业已取得成绩的认可和呈现出良好发展势头的信心，为稳定上市公司股价，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于 8 月 24 日至 27 日通过“前海开源增持 3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入 5,000 万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买入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共计 4,844,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56%。增持后，中国钢研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0.78% 上升至 41.34%。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在追求企业价值最大化的同时，与银行开展银企合作，严格按照借款合同要求履行偿债义务，从未发生过到期债务未及时偿还的行为。为切实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相关的公司重大信息，并在必要时配合债权人了解公司有关财务、经营、管理等情况。公司实施积极稳健的财务政策，保证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力争实现股东利益与债权人利益的双赢。公司 2011 年、2012 年分别发行两期公司债券共计 10 亿元，最新债项评级维持为 AA，主体评级维持为 AA，展望维持为稳定。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制订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全年披露信息共计 180 余

条。在公司内部，自成立以来已建立了以“一刊、一网、一报”为主的宣传平台，在服务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战略、宣传企业文化、弘扬创业精神、增强企业凝聚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促进了公司与政府部门、股东、客户、媒体的沟通，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形象和社会形象。与此同时，公司采取电话咨询、公司网站论坛、投资者互动平台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未有实行差别对待，或有选择、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泄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况，使广大投资者公平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等合法权益。公司全年共接待机构投资者来访调研近 70 家次，对每次交流情况形成详细书面记录，并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披露；耐心、准确回答投资者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提出的涉及公司治理、项目建设、市场推广、资本运营等各类问题近千余条；每日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并进行记录，对其提出的问题及时了解并反馈；在公司网站改版过程中，优化和完善投资者关系专栏的功能和内容，提高公司管理的透明度和股东对公司管理的参与度。2014 年，公司在深交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评价中被评为“良好”。

公司着力夯实法律基础管理，建立法律风险防范体系。2015 年作为“六五”普法规划的收官之年，公司深入扎实地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了公司干部员工的法治意识、法律素质，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生产生活治安秩序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公司各规章制度、重大合同、重要决策法律审核率 100%，未因违法、违规或未经法律审核引发新的重大法律纠纷。

2015 年，面临艰难的经营环境，党、团、工会充分发挥组织的优势作用，进一步弘扬公司文化，将“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与公司改革发展工作有机结合，凝心聚力，传递正能量。公司党委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为主线，推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整改工作，完成整改项 30 项，完成率达 100%。有效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健全了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完善了制度约束机制，加强了党风廉政建设。

三、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认同企业文化，掌握专业技能，尊重团队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是一名合格安泰人的基本素质，“以人为本，追求职工与企业同步成长”是安泰科技所奉行的核心价值观。公司一如既往秉承“以事业聚集人，以创新吸引人，以爱心团结人，以机制稳定人，以发展激励人”的人才发展观，依法与职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坚持按劳分配、同工同酬，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尊重职工人格，公平对待职工，杜绝性别、民族、宗教、年龄等各种歧视；加强职业教育培训，创造平等发展机会；发挥工会作用，推进民主管理，关心职工生活，切实为职工排忧解难。

2015年，公司全面深化总部改革，实现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在精简岗位设置、全员竞聘上岗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不同岗位、不同职务等级的评定标准，开展总部全员的岗位等级评定工作，促进不同序列专业能力提升。建立基于岗位价值和业绩贡献的薪酬体系，以月度为周期实施总部全员绩效考核，建立“公司业绩、部门业绩、个人业绩”联动的薪酬机制，实施“公司目标、部门目标、个人目标”的逐级分解、逐月考核、逐级反馈改进的绩效管理机制，实现各部门在用人权、考核权、激励权的三权统一，建立“价值创造、贡献为本、持续提升、共赢共享”的绩效文化，激发团队活力，推动工作创新发展。公司将2015年作为系统启动人力资源改革的起步之年，重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系统策划、分步实施、单点突破。

公司出台实施《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等系列用工制度及规范文件，形成劳动合同管理、社会保险缴纳、工资发放的系统改革方案并推动实施，建立法人主体的用工关系。以员工的成长历程为周期，全面系统梳理并下发《员工手册》，全方位向员工展示职业发展、福利待遇、培训发展等历程，促进员工深入理解公司使命和愿景，弘扬公司企业文化。

公司开展薪酬总额的动态管理，出台实施《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总经理薪酬管理办法》，实现“统一架构、分层管理、总额控制、业绩联动”的薪酬管理机制，统一完善各单位的薪酬福利体系。并且探索中长期激励，实施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参与公司定向增发股权投资计划，建立员工与企业共享机制。此外，公司通过高管及核心骨干参与公司股份发行认购，

在各业务板块推行混合所有制改造中引入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在公司内部建立多层次的共享机制，实现激励与约束相容，员工与企业共成长的新机制，激发内部活力，焕发创业激情。

以干部管理为龙头，公司层层落实责任主体，以季度为周期，实施百名干部绩效考核工作；制定并下发《干部行为规范》，明确干部行为要求；公司在出台实施《职位体系管理办法》、搭建职业发展通道的同时，为优秀青年人才成长建立“超车道”，统筹设计并分级分类实施青年人才培养计划，策划并召开青年人才工作会，逐级推荐各级青年人才库成员 200 名、建立后备干部清单，落实培养责任人，解放思想、创造环境、搭建平台，促进青年人才快速成长，为“十三五”战略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搭建培训体系，规范培训管理，按照专题学习、在线学习、交流学习三个模块分步实施。开展采购、存货、预算等专项培训，战略、人力、领导力等系列培训；全面启动 E-learning 在线培训学习，覆盖全体干部及青年人才近 300 名，年度人均学习 80 学时以上；继续组织第七期网络班组长培训，覆盖近百名基层管理人员。

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基础上，不断增强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公司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公司党委书记周武平总裁作了题为《深化改革，调整转型，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安泰科技》的工作报告。此次职代会审议通过了《安泰科技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草案）、《安泰科技职工代表大会表决办法》（草案）、《安泰科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提案征集处理办法》（草案）和《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建立职代会联席会议，落实职代会闭会期间各项工作。4 月，根据公司改革发展需求，召开公司职代会专项会议，通过《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草案）》，并选举况春江同志为公司职工监事；9 月，通过《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草案）》；12 月，召开职代会联席会议，通过《员工手册》和《薪酬管理办法》。

青年兴则安泰兴、青年强则安泰强，青年是安泰的未来，既是公司二次创业的中坚力量，也是公司落实“十三五”战略规划的主力军。11月10日，公司召开主题为“创造环境，搭建平台，促进青年人才快速成长”的青年人才工作会，公司领导和入选公司及各单位青年人才库的青年员工、青年团干部代表15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对“十三五”战略期间干部梯队及青年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进行了周密的部署和安排，公司系统筹划、分级分类实施，明确了公司以及各单位青年人才自身在培养过程中的工作要求和步骤，明确各级干部团队专业配置、年龄结构，任职经历以及后备梯队人才素质、年龄结构等要求。为了使青年人才更好地融入公司改革发展之中，了解公司战略部署，会议通过报告形式回顾了公司发展历程，详细讲解了公司的改革调整思路，同时展示了公司在新时期的发展规划和路径。会上，管理干部代表及青年技能代表就青年人才如何快速成才做了交流发言，分享了自身的成长经历和体会，并就青年人才成长提出中肯的建议。

公司努力围绕提升青年员工素质素养和助推青年干部、骨干快速成长两方面开展工作。为了深入的了解公司青年人的真实想法，公司团委于4月下旬至5月上旬围绕“公司改革调整”和“青年快速成长成才”两个主题，以发放电子问卷形式，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了青年思想调查活动。5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五四”青年表彰暨青年座谈会，向与会领导和青年通报了调查问卷的统计分析情况。之后，各位团委委员、支部书记和青年代表分别围绕公司改革调整和促进青年人快速成长成才两个主题结合各支部调查结果、自身感受和理解进行了坦诚、踊跃地发言交流。会议还对获得“五四红旗团支部”、“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优秀团干部”和“优秀团员”的集体和个人进行了表彰和颁奖。

为弘扬企业文化，充实员工业余生活，公司组织员工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9月，由海淀区宣传部主办、安泰科技协办的海淀区2015文化演出季“高扬主旋律，建功核心区”主题文艺晚会在公司永丰产业园A区盛大举行；同月，空港产业园举办了第八届文艺汇演，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公司舞蹈队荣获第二十三届海淀区职工艺术节职工舞蹈

大赛一等奖；功能材料事业部参加北京临空经济核心区第一届职工运动会，并取得多个单项比赛前三名的好成绩；公司举办第四届“家园杯”篮球赛，公司篮球队夺得2015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体育健身系列活动篮球挑战赛冠军。

四、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奉行诚实信用的商业行为准则，保护知识产权，恪守商业信用，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倡导以诚信对待客户、合作伙伴及社会公众，努力打造诚实守信的阳光企业形象。公司反对各种不正当竞争，坚决打击商业欺诈行为，杜绝商业活动中的腐败行为，净化商业环境。公司一直以客户的需求作为产品研发的方向，以客户的满意度作为衡量产品质量的依据，在产品和工艺上不断创新以适应和满足客户的需求。

引入电子采购平台，是公司2015年初制定的采购专项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也是国资委推动采购管理提升对标工作的要求之一。经过为期近一年的不懈努力，公司12月召开了电子采购平台全面运行的培训会，标志着电子采购平台经前期的调研、比价、初始化及试运行后，正式上线运行并在全公司推广应用。公司的电子采购平台通过技术标准的明确、流程的优化、信息的公开、供应商资源的共享等，推动采购管理水平的提升；同时，采购流程电子化也是推动各采购部门转变职能、提升效率的过程，在采购过程中挖掘价值体现。2016年，公司计划线上采购额达到50%以上，2017年计划达到80%以上；后期，公司的电子采购平台将与NC信息化平台对接，实现业务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全面贯通。

自2008年起，经过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的多次激烈竞争，安泰科技与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进行了多个吸附脱硫（简称S Zorb）项目的合作，打破了国外公司技术壁垒，实现了该设备的国产化，得到了用户的高度评价，技术水平完全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中国石化科技进步二等奖。2015年3月，中国石化启动新一轮S Zorb装置过滤器的框架式招标，安泰科技以优异成绩竞标成功，为气体减排和环境保护做出更大贡献。

2015年，公司积极组织学习研究“中国制造2025”、国家新材料重大科技工程等国家和地方科技规划，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海洋工程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国家战略优先发展领域，积极主动进行研发对接和领域布局。公司全年共申请政府科研项目20余项，全年实施政府项目30余项；共申请专利68项，获得授权56项，6项新产品获得“2015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认定。

五、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作为负责任的高科技企业，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是公司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致力于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应用，发展节能产业，开发节能产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增加环保投入，改进工艺流程，降低污染物排放，坚持走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可持续发展之路，积极创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努力成为与社会和环境和谐发展的高度受尊敬的企业。

党的“十八大”上，生态文明被提到一个前所未有的新高度，“节能减排”更成为中国转型发展的必经之路。为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履行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企业社会责任，近年来安泰科技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工作，狠抓落实能源基础管理，2015年1月起，公司正式启动了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在体系认证准备阶段，公司运营管理部聘请外部专家对各单位生产管理骨干进行多次能源管理体系贯标和专项培训，并积极促进各单位在建标过程中的经验交流和沟通，牵头编制了公司级能源管理手册、程序管理文件及各单位日常能源管理工作中的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各单位根据文件和法律法规要求，对影响能耗高低的各个因素进行充分识别，建立主要用能设备清单，并针对高耗能设备制定节能目标和能源管理实施方案。经过半年多的准备及试运行，8月公司接受了北京国金恒信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专家组的认证审核。审核专家通过查阅文件、现场审核、检查记录、与相关人员交谈、询问等方式，对公司能源体系运行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它要求符合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符合标准要求。最终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公司于近期正式取得了GB/T23331-2012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建立能源

管理体系，公司实现了能源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形成全过程、全方位、全员参与的能源管理格局及良好的 PDCA 持续改进机制，积极促进公司节能、降耗、增效；同时，随着能源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利于公司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为公司的绿色发展开启新的篇章。

通过综合分析自身能力与外部行业发展机遇，公司认为节能环保产业面临重要发展机遇，依托现有技术与业务基础，适度整合外部资源，将向节能环保产业领域发展作为安泰科技打造增量业务的重要方向之一。基于此，公司整合原有先进金属多孔过滤材料与工程技术业务相关资产，同时全资收购宁波化工院，重组、设立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公司通过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双方骨干团队持股，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和体制机制创新，努力打造成国内知名的过滤净化、高效换热产品的设计与制造商，以及节能环保系统工程解决方案的提供商。组建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安泰科技在十八大全面深化改革及国企、国资改革背景下，立足公司自身改革调整、转型发展需要，紧扣国家节能环保产业迎来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在布局新领域、打造新增量方向上推进产业突围、领域拓展、创新发展的战略布局，在安泰科技“十三五”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节能减排是“十二五”时期的一项约束性指标，也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当前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严格，为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北京市政府要求各单位 2015 年末万元产值综合能耗比 2010 年下降 10%（年均下降 2.09%），并推出碳排放交易体系，实行碳排放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为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公司年初制定了全年能源管理工作方针和计划，强调狠抓落实能源基础管理工作，通过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完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实施二级计量器具智能化升级改造、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监督检测主要用能设备能耗情况以及优化碳资产管理等多措并举、齐头并进，共同促进节能、降耗、增效。随着建设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充分利用国家现有的优惠政策，强化能源管理，尽可能降低碳排放。同时，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对近两年投入运行的设备、设施进行逐台梳理和汇总，申请碳排放配额指标；开通碳市场交易，低价位、分批次购买碳排入配额指标，降

低碳排放履约成本；同时，公司积极向国家发改委申请 CCER 交易资格，取得 CCER 交易资格后，可在一定的额度范围内以低于市场一半以上的价格购买碳排放配额指标。

六、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企业的财富来源于社会，企业的发展离不开社会，作为企业公民理应回馈社会。公司注重与社会的和谐共生，履行社会义务，促进科技和经济快速发展。同时积极参与社区建设，鼓励职工志愿服务社会；关心支持教育、文化、卫生等公共福利事业；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情况下，积极提供财力、物力和人力等方面的支持与援助。

2015 年，安泰科技上缴税金约 1.64 亿元，自成立以来累计纳税近 18 亿元，为地区经济发展做出了较好贡献，并荣获北京市 2013-2014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企业》证书。

6 月 1 日，国务院国资委隆重召开“中央企业首都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推进会”，大会表彰了 34 家“首都文明单位标兵”和 75 家“首都文明单位”。首都文明单位是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授予的，反映单位整体文明水平的综合性荣誉称号，经过集团推荐、申报自测和考评验收等环节，安泰科技从 77 万家企业中脱颖而出，最终荣获“2012-2014 年度首都文明单位标兵”。

6 月 13 日，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办的“推动‘北京创造’的科技人物——2015 首都科技盛典”颁奖晚会在北京电视台隆重举行，公司技术总监周少雄先生凭借对科技事业的持续推动和显著贡献，在涵盖电子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农业、综合设计等多个领域的 336 位候选人中脱颖而出，成为 20 位“2015 首都科技盛典人物”之一。

按照中组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工作的通知》要求，2015 年，中国钢研科技集团积极响应国资委、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开展的“中央企业定点帮扶贫困革命老区百县万村”专项活动，通过个人申请、组织推荐等程序选派公司的赵晨同志担任天竺山镇三槐村党支部第一书记，深入基层扎实开展工作，为老区脱贫做出贡献。

作为村级基层党组织第一负责人，做了《新时期下如何加强农村党员教育管理》的专题党课，开展村党支部档案管理和党员发展程序规范化建设，完善党员名册、党员学习等活动，监督落实村级组织工作经费和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村干部报酬和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等，推动扶贫资金的专项落实，加快推进三槐村阳坡、南坪两个组 4.2 公里长、5.5 米宽的水泥路硬化建设，为帮助街道组“便民桥”工程实现竣工，公司给与扶贫资金的支持。新农村建设使得三槐村在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建设、产业经济发展三个方面发生了巨大的改变，使得三槐村的整体面貌得到全方位的提升。

安泰科技团委积极响应党中央深入开展学习雷锋活动的号召，进一步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时代新风，在集团公司团委的领导下，3月28日在钢研社区，同集团公司各级团组织一道开展了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公益便民服务活动，旨在“弘扬雷锋精神、构建和谐钢研”。此次活动公司团委派出 11 支便民服务队，深入社区开展便民服务活动，在生活中用爱心学习榜样，服务社区群众，弘扬雷锋精神。

七、展望

履行社会责任是每个企业应尽的义务，安泰科技自成立之初，即将社会责任视为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份。从 2008 年开始，公司坚持每年定期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以检视自身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衡量自身社会责任的价值创造，规划未来社会责任履行的着力点。自成立以来，在不断追求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公司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己任，积极承担对利益相关方的责任和义务，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

未来，随着我国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步调的不断加快，政府和社会对企业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的愈发重视，企业自身对社会责任的理解与实践的进一步深入，安泰科技必将提升社会责任到更高的企业战略层面进行规划。在企业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公司将以中国钢研金属先进材料研发六十年之积淀为基础，继续致力于为产业升级、科技进步、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提供理

想的新材料和解决方案，在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更好担当以知识和产业造福人类的使命。

八、报告说明

报告期限：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部分内容及数据适当追溯以前年份。

报告周期：本报告每年一期，与公司年度报告同时发布。

编写依据：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并参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3.1)编写。

称谓说明：为了便于表述和方便阅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中也以“安泰科技”、“公司”、“我们”表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